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9,716.6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14,910.39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95,193.79 元。比较报表 2016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减少 6,703.0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693.56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4,009.5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2018)第 05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